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34 吨 2,4-二氯-5-氟-苯甲酰氯、1700 吨 NFB 配套溶剂回收及联产 179 吨 2,4-二氯氟苯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(编号: 22-10-18)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根据企业发展需要,企业投资1800万元实施年产5234吨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、1700吨NFB配套溶剂回收及联产179吨2,4-二氯氟苯技改项目,主要包括:</p> <p>1) ①本立科技原年产5000吨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项目布置于甲类厂房八,生产过程副产403.5吨MT(2,4-二氯-5-氟二苯甲酮)外售。本项目实施后对年产5000吨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(甲类厂房八)及联产7350吨精制盐酸(一期盐酸吸收区)项目生产装置进行部分调整,对副产403.5吨MT(2,4-二氯-5-氟二苯甲酮)进行处理利用[与MT(2,4-二氯-5-氟二苯甲酮)处理部分共线],MT处理后得到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234吨(新增量)、联产2,4-二氯氟苯179吨(新增量)、年回收乙醇239吨(新增量);②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是甲类厂房八原有项目的主产品,2,4-二氯氟苯是甲类厂房八原有项目主原料,实施后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产能由5000吨变更为5234吨,并增加联产2,4-二氯氟苯179吨,原年联产7350吨精制盐酸数量不变,即项目实施后原“年产:5000吨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、联产:7350吨精制盐酸、年回收:2,4-二氯氟苯7454吨”变更为“年产: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5234吨(新增234吨),联产:精制盐酸7350吨,年回收:乙醇239吨(新增量)、2,4-二氯氟苯7633吨(新增179吨)”。</p> <p>2)年产1700吨NFB配套溶剂回收:为提高甲类厂房五原有回收溶剂的纯度[原有年产1700吨NFB年回收95%乙醇5653吨、正己醇(非危险化学品)4128吨,回收95%乙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],在甲类厂房五的东面新增3台溶剂精馏塔和1台蒸馏釜,本项目实施后甲类厂房五溶剂回收品种、数量不发生变化,甲类厂房乙醇回收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仍为年回收95%乙醇5653吨。</p> <p>3)罐区三(罐组二南侧中部)预留位置(总图编号:V64、V65,设备位号:V0120、V0122)新增2只70m³储罐用以储存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。</p> <p>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改建甲类厂房五、一期盐酸吸收区、甲类厂房八、罐区三;依托已建的甲类仓库二、丙类仓库一、罐区一、罐区二、三氯化铝溶液罐区、高配动力中心、事故应急池一、事故应急池二、消防循环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、一期污水站区域、二期污水站区域、RTO装置二期、综合楼(含控制室)等。</p> <p>本项目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(市中小企业局)立项备案,项目代码:2108-331082-07-02-632184。企业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234吨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、1700吨NFB配套溶剂回收及联产179吨2,4-二氯氟苯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》(报告编号:浙圣泰[评]字第2021-TZ-104号),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》(编号: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[2021]021号)。于2021年12月由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234吨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、1700吨NFB配套溶剂回收及联产179吨2,4-二氯氟苯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,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台州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意见书》(编号: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[2021]第014号)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 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、联产品 2,4-二氯氟苯 7633 吨、副产品</p>

2,4-二氯-5-氟二苯甲酮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生产过程涉及到联产、副产及回收危险化学品，产量为：年产：36%盐酸 7350 吨，年副产：25%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，年回收：95%乙醇 5892 吨（新增量 239 吨）；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。

本项目分两期进行试生产，其中年产 5234 吨 2,4-二氯-5-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179 吨 2,4-二氯氟苯技改项目装置、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现场安全条件审查，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开始试生产；试生产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。年产 1700 吨 NFB 配套溶剂回收技改项目装置、设施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试生产方案及试生产现场安全条件审查，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开始试生产；试生产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。

根据试生产情况，企业对部分工艺、设备等进行了调整，设计单位已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变更后，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工艺稳定，设备设施运行正常，水、电、汽、气、冷等公用工程供给正常，设备设施满足生产、安全要求，目前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，产品质量基本达到技术要求，具备规模化生产的安全条件。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陈明婧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陈明婧
报告审核人		黄 震、相继园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陈明婧、周玉飞、汪爱军、胡素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陈明婧、周玉飞、汪爱军、胡素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陈明婧、周玉飞
	时间	2022.10 至 2022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12